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5.07.19 法律字第 095002611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7 月 19 日

要 旨：有關新竹市政府廢止「新竹市租用民間拖吊車暨保管場地管理辦法」應送備查上級政府機關

主 旨：奉 交下有關新竹市政府廢止「新竹市租用民間拖吊車暨保管場地管理辦法」，擬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函送備查，究應向何上級政府機關為之，囑提意見乙案，復如說明二至三。請 查照轉陳。

說 明：一、依 鈞院 95 年 7 月 4 日院臺治議字第 0950031474 號交議案件通知單辦理。

二、查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訂定之自治規則，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，應於發布後依下列規定分別函報有關機關備查：（一）其屬法律授權訂定者，函報各該法律所定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（二）其屬依法定職權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者，分別函送上級政府及各該地方立法機關備查或查照。」其所謂「上級政府」，依內政部 88 年 8 月 5 日台（88）內民字第 8806358 號書函表示分別係指行政院、中央各該主管機關、縣（市）政府而言。準此，有關新竹市政府廢止「新竹市租用民間拖吊車暨保管場地管理辦法」應送備查之上級政府乙節，應先究明交通違規車輛之移置保管、租用民間拖吊車及保管場地等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，合先敘明。